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年9月27日修正

措施	依據	罰則	說明
高鐵及臺鐵開放全車座位數		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 1	
發售營運,不販售自由座或	傳染病防	項規定,處新臺幣3千元	
站票。	治法第37	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	
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乘車人	條第1項第	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 1	死 级交通市体用力游腾市,及北分汽市寓 数米
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(含駕	6款	項規定,處新臺幣3千元	所稱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,係指依汽車運輸業 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。
駛)為上限,並採固定座位		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	官理規則第04條第1項第2款規及辦理省。